2020年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要点（修改稿）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学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之年。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抓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实现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的奋斗目标做好坚实的师资保障。

一、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推动师德宣传常态化。

（一）组织教师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红七条”师德禁行行为》、《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规文件，为教师制发规章文件宣传手册，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及时应对和有效指导。

（二）引导教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入开展好“四史”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开办师德师风大讲堂（线上线下等形式），邀请专家学者、师德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等做报告，引导教师将师德师风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四）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通过校报、宣传栏、校园网、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宣传师德先进人物、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二、统筹规划、分类实施，促进师德教育多元化。

（五）加强新教师岗前培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推进青年教师培育计划，通过教学名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

（六）加强党员教师师德教育，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疫情防控期间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员教师对部门绩效完成及学校发展的贡献度。

（七）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八）加强教师社会实践，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能力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修订产学研管理办法，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

三、强化工作体系规范标准，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

（九）建立健全由教师工作部统筹、院系部党支部具体落实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院系部党支部宣传委员为具体责任人，全面落实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十）师德考核。将对教师职业行为的要求和“负面清单”写入教师聘用合同，划定教师职业行为“红线”；修订完善教职工考核制度，将师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师德考核纳入教师招聘、岗位聘用、履职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定、导师遴选、评奖评优、职务（级）晋升、干部选任、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申报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中，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十一）师德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校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制度、教师互评、学生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了解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设立师德监督邮箱和举报电话，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

（十二）师德惩处。制定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处理标准，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所在部门负责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四、聚焦“立德树人”，实现师德先进典型宣传多样化。

（十三）开展“师德标兵”、“两优一先”、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从教三十年”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推荐和评选表彰工作，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十四）开展党员教师网络教学“最优课程”等活动，加强党员教师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十五）积极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实现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同频共振的有机融合。